

证券代码：001205
债券代码：127099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公告编号：2024-151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 以上股东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历基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恒历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 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历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985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612%），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3、恒历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即当时总股本）基数为 169,675,333 股，可转债转股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1,937,760 股；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基数为 171,889,649 股，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 2,561,960 股，下同。）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累计转股 2,214,31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恒历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 5% 以下。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恒历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953T7H7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俊玉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金融大厦 1104-2 室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产业金融大厦 A4-20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山东恒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山东历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4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历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可转债转股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0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1092%）。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历基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仍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4.9858%（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5.0612%），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数变动 (股)	变动比例
恒历基金	可转债转股 导致被动稀释	2024.06.12- 2024.10.29	--	0.0651%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 股本比例	占当时剔 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当前总 股本比例	占当前剔 除回购专 户股份后 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8,570,000	5.0508%	5.1092%	8,570,000	4.9858%	5.0612%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8,570,000	5.0508%	5.1092%	8,570,000	4.9858%	5.0612%
有限售条 件股份	0	0.0000%	0.0000%	0	0.000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恒历基金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恒历基金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历基金)》。

(三) 恒历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恒历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